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8,255,672,59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6,256,849,778)，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619,500,000 股之 71.05%。

列 席：董事：曾國烈、黃男州、麥寬成、陳榮秋、吳建立、
陳美滿、陳茂欽

獨立董事：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黃俊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盧柏岑律師

主 席：黃董事長永仁



記 錄：朱政錚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8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股東戶號 58289 股東就純網銀的規劃與設立、深耕跨境平台及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稽核處與法令遵循處人員編制情形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總經理說明後，全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8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審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8.01.17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8.04.18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9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謹陳重新檢視後之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08.08.06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9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2.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08.11.12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9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2019 年第三季銀行、證券子公司即時通報董事案件。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謹陳 2020 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依建議事項辦理。

決 定：股東戶號 58289 股東就過去 2 年內部控制制度、關係
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查核及部門虧損原因等提出詢
問，經主席及總經理說明後，全案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暨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附錄一)：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相關內容。(第 3、17、21、24、26 條)

三、為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本公司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本公司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面

1.法令遵循：

落實法遵意識，使全體同仁在良好的法遵文化下，自發性地遵守法令及各項業務規範，秉持誠信與紀律，落實「一切業務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一切服務不得逾越於法規之上」。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集團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並規劃建置法令規章管理系統，以全面督導及支援各業管單位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2.資訊安全：

委請國際專業機構評估金控資安成熟度，做為內部各單位精進優化及資安險採購規劃之依據，以提升資安治理。透過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平台，定期分享威脅情資並參加紅藍軍攻防演練，齊力建構金融生態圈資安聯防體系。

3. 洗錢防制：

持續對標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規定，精進海內外據點之 AML/CFT 相關內部規範，同時強化有關系統效能，並透過多元教育訓練模式，塑造 AML/CFT 文化，拓展同仁的專業與國際視野。

4. 公司治理

彙編董事手冊，於董事就任後交付，以利其履行職責。將董事多元性及專業性需求、發掘董事人選實務做法、新任董事初任講習等明訂於相關規章中。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高階經理人接班人計畫之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所有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二) 社會面

1. 員工照顧：

持續精進員工照護，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同仁更溫暖、更有感、更貼近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並推動母性照顧措施，建構幸福職場環境。

2. 普惠金融：

結合政府 Open Banking 政策，積極發展 API 服務經濟，拓展普惠金融，提供顧客如水電般便利的金融服務體驗。

規劃提供短期數、快速撥貸的個人微型貸款，讓小額度需求的顧客也能便利取得金融服務。持續精進「外幣到價通知及匯率高低點即時通知」，讓顧客即時掌握最佳匯率進場時機，並打造「外幣平均成本」新服務體驗，讓顧客體驗最佳外幣旅程。

積極參與國發會推動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未來在顧客同意的前提下，金融機構可透過數位方式，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取得顧客在政府機構個人資料，申辦各項金融業務。

數位通路上將提供防詐騙等線上關懷機制，提升顧客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

3. 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

在業務發展同時，玉山持續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擬定「顧客服務章程」接軌國際並落實執行，提升顧客服務。顧客服務章程主要內容分為玉山顧客服務介紹、對顧客的關鍵承諾、對顧客的期許、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服務條款，除協助顧客確實理解玉山之產品與服務外，將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瞭解並關心顧客，持續精進顧客體驗。

4. 人才培育：

融入科技、人文及環保，提供同仁創新的學習體驗，配合策略發展，推動數位科技力及提升國際金融專業能力。持續精進人才發展制度，透過職務輪調進行跨領域歷練，培育高潛力的優秀人才。

5. 社會公益：

(1) 學術教育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預計打造 10 所玉山圖書館，進行 36 所學校金融產學合作，攜手學術界發展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頒發玉山學術獎鼓勵頂尖學術研究，舉辦玉山國際大師論壇引進創新管理思維，推動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聚焦管理、科技、人文三個領域，並擴大東協國家產學合作，培育更多傑出青年學子。

(2) 社會參與

長期推動關懷學童專案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進行育幼院關懷活動，攜手首選合作夥伴進行愛心捐血、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等社會公益，為社會帶來愛與關懷，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與臺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民間四大社會企業育成單位合作「微笑希望貸」。

(3) 體育發展

深耕青棒、支持台灣棒球，除推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推廣青棒訓練營、防護

營、偏遠球隊關懷等系列活動外，同時支持 U18 中華隊參與國際賽，鼓勵台灣青棒選手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

(4) 人文藝術

透過推廣國內外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維也納少年合唱團、再見梵谷-光影體驗展、Play ARTs 兒童創作坊、國際知名交響樂團...等各項優質活動。

(三) 環境面

1. 環保節能：

同時推動台灣綠建築及國際綠建築認證，持續規劃建置太陽能分行、陸續將 R22 型冷媒空調設備汰換為環保冷媒 R410 型，並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及燈具降低能源用量，透過實際行動打造綠色永續環境。

2. 低碳營運：

接軌國際環保規範，定期進行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盤查，並持續投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運作。

3. 氣候變遷風險：

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業務所帶來營運衝擊並規劃相應之控管及減緩措施與可應用之機會，強化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

4. 永續金融：

接軌國際，導入赤道原則新版規範(EP4)，並積極投入國內再生能源大型專案融資，如離岸風電、陸域風電、地面型太陽能電站等。

預計 2020 上半年持續發行綠色金融、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金融本業，履行對社會的承諾。

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決 定：洽悉。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過程(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p>	<p>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透過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p>	<p>依據證交所109.02.1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內容增訂第二項。</p>
<p>第17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據證交所109.02.1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相關內容。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同上。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u>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u>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同上。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u>，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6 條 本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u>，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同上。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22,811,301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至 5%)為 600,684,339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113,300,000 元。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

決 定：洽悉。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旨述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第 5 條)

(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第 7 條)

(三)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予以妥善保存。(第 8 條)

(四)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進行相關報告。(第 17 條)

(五)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應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結果應通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董事會。(第 20 條)

二、本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7 頁附錄二。

決 定：洽悉。

玉山金控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新增本守則外規訂定依據。</p>
<p>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3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新增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3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定期分析及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u> <u>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u> <u>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u>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 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 <u>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u> <u>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u> <u>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u> <u>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u> <u>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u>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u> <u>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u> <u>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u> <u>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8.05.23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800083781 號 函修正發布「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之規 定，明定董事及 高階管理階層應 出具遵循誠信經 營政策之聲明， 並予以妥善保 存。</p>
<p>第 17 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 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 <u>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u> <u>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u> <u>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u> <u>事項，至少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 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u>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u> <u>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u> <u>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u> <u>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p>	<p>第 17 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 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 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 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 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 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8.05.23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800083781 號 函修正發布「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之規 定，誠信經營專 責單位應配置充 足之資源及適任 之人員，至少每 年向董事會進行 相關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3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明定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應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結果應通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董事會。</p>

六、簽證會計師調整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9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更換為陳盈州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
- 三、108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評量，評量結果服務品質符合預期目標。
- 四、本公司依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評量結果，109 年度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

決 定：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9.03.12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62 頁附錄三、四)。

決議：(一)股東戶號 58289 股東就股東會場地、本公司 2019 年發行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40 億元之發行理由、利息淨收益較前年減少 5%、其他金融負債增加、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及財務結構分析等提出詢問，由總經理進行說明。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255,672,591 (6,256,849,778 權)	7,094,324,044 (5,107,326,847 權)	85.93%	2,958,136 (1,276,223 權)	1,158,390,411 (1,148,246,708 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462,333 元，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5,846,125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08,458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253,793 元，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8,614,72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176,979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05,128,98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512,89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8,454,793,06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8,451,766,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約 0.797 元(金額 9,260,0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約 0.791 元(金額 9,191,766,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027,066 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79.69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末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一)股東戶號 9319 股東先對玉山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表達肯定，另就公司股利政策提出詢問；股東戶號 202203 股東就裁罰案及主席身體狀況等提出詢問，股東戶號 58289 股東就本公司稽核及內部控制效能提出詢問，由主席及總經理進行說明。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255,672,591 (6,256,849,778 權)	7,119,714,771 (5,132,717,574 權)	86.24%	4,981,140 (3,506,227 權)	1,130,976,680 (1,120,625,977 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62,33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5,846,1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08,45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253,7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8,614,7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176,9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05,128,986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10,512,8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454,793,0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0.797元)	(9,260,0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約0.791元)	(9,191,766,0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8,451,76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27,066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16,195,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1,619,5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9,260,000,000 元，發行 926,000,000 股；員工酬勞 600,684,339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每股 27.80 元計算，發行新股 21,60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9,476,000,000 元，發行新股 947,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25,671,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2,567,100,000 股。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8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926,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79.69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

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1,619,5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255,672,591 (6,256,849,778 權)	7,087,628,543 (5,100,631,346 權)	85.85%	5,168,064 (3,486,151 權)	1,162,875,984 (1,152,732,28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第 2 條)

(二)調整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金融選擇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可承作之契約期限。(第 7 條)

(三)新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蒙受損失時應公告之門檻值。(第 22 條)

三、謹具附旨述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第 66 頁附錄五)。

決議：(一)股東戶號 58289 股東分享自身去新加坡期貨交易所之經驗，另就本公司調整衍生性商品可承作之契約期限對風險影響提出詢問，由財務長進行說明。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255,672,591 (6,256,849,778 權)	7,088,443,596 (5,101,446,399 權)	85.86%	3,687,020 (2,212,107 權)	1,163,541,975 (1,153,191,272 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股價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因應2018.11.26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p>
<p>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u>五年</u>為原則。 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u>二年</u>為原則。 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u>十年</u>為原則。 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六、金融選擇權： (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十年</u>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p>	<p>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u>三年</u>為原則。 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u>兩年</u>為原則。 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u>七年</u>為原則。 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六、金融選擇權： (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五年</u>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p>	<p>依實務運作調整部分衍生性商品可承作年限，以利相關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五</u>年為原則。</p> <p>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u>五</u>年為原則。</p> <p>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p>	<p>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三</u>年為原則。</p> <p>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u>七</u>年為原則。</p> <p>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總損失金額，達本公司最近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總額 3.5%，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新增)</p>	<p>1.因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蒙受損失時應公告之門檻值。</p> <p>2.公告之門檻值比照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公司集團市場風險值曝險與本公司淨值之比例以不高於 3.5% 為原則，如高於 3.5%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風險值曝險。」訂定之，如損失逾本公司可承受之程度應依規進行公告。</p>
<p><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u></p>	<p><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u></p>	<p>調整條號。</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01.0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旨述規則。

二、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 3 條)

(二)依據公司法規定，增訂股東提案若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第 4 條)

(三)增訂股東會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第 8 條)

(四)增訂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主席並應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第 11 條)

三、謹具附旨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至第 77 頁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255,672,591 (6,256,849,778 權)	7,089,255,810 (5,102,258,613 權)	85.87%	3,358,775 (1,883,862 權)	1,163,058,006 (1,152,707,303 權)

玉山金控股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主管機關業以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爰刪除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規定，修正第 2~4 項。 2. 配合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規定，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5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股東提案權）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第三、四項略。</p>	<p>第四條（股東提案權）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第三、四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規定，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於第1項增訂但書規定及第2項增訂書面受理方式。</p>
<p>第七條（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第三~七項略。</p>	<p>第七條（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五項略。</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第1、2項規定，增訂第1、2項。</p>
<p>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五項略。</p>	<p>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二~四項略。</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7條第2項規定，增訂第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規定修正之。</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1項。</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4項規定，修正第4項。</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三~五項略。</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第三~五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第5項及第8項規定修正第2項及第6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1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修正第4項並刪除第5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7 屆董事 12 人，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 3 年，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董事 9 人至 13 人，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擬改選第 7 屆董事 12 人，其中包含 5 席獨立董事。
- 三、本(109)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7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屆滿，惟實際任期至第 8 屆董事選出為止。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第 7 屆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電子得票權數)
65813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10,932,000,002 (5,910,545,969 權)
1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9,205,064,114 (5,832,576,866 權)
8	董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6,971,700,000 (3,930,304,438 權)
123662	董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7,390,002,000 (3,986,417,685 權)
16557	董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6,695,879,327 (4,006,272,311 權)
3515	董事	陳美滿	6,066,512,520 (5,302,016,880 權)

戶號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電子得票權數)
3215	董事	陳茂欽	5,996,222,316 (5,318,046,410 權)
6671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5,856,309,918 (4,932,671,442 權)
66556	獨立董事	黃俊堯	5,857,789,412 (4,649,585,984 權)
66711	獨立董事	蔡英欣	5,856,246,055 (4,918,988,971 權)
66708	獨立董事	丘宏昌	5,856,506,565 (4,917,352,809 權)
66709	獨立董事	蕭瑞麟	5,856,845,830 (4,919,500,114 權)

附件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份(註1) (單位：股)
1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男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現任：玉山金控董事長 經歷：玉山銀行董事長、 玉山銀行總經理	36,697,955
2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 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男	紐約市立大學 企研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總經理 經歷：玉山銀行(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長	18,804,383
3	董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男	開南工商	現任：新東陽(股)公司董事 長、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銀行常務董事 經歷：昇陽建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64,480,787
4	董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男	竹南初中	現任：福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玉山金控暨 玉山銀行董事 經歷：年興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47,075,779
5	董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男	長榮中學	現任：上立汽車(股)公司董 事長、玉山金控暨 玉山銀行董事 經歷：山立投資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52,192,000
6	董事	陳美滿	女	田納西大學 企管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董事、財務長 經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副總經理	2,177,560
7	董事	陳茂欽	男	臺灣大學 經研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董事、策略長 經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副總經理	1,729,331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持有本公司 股份(註1) (單位：股)
8	獨立 董事	張日炎	男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現任：勤正財務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董事、總裁	3	0
9	獨立 董事	黃俊堯	男	英國倫敦商學院 行銷學博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 理學系暨商學研究 所教授、玉山金控獨 立董事 經歷：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 系系主任暨商學研 究所所長	0	0
10	獨立 董事	蔡英欣	女	日本東京大學 法學碩士、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士、法學碩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教授 經歷：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1	0
11	獨立 董事	丘宏昌	男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教授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 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MBA 執行 長、國立清華大學科 技管理學院學生職 涯發展中心主任	0	0
12	獨立 董事	蕭瑞麟	男	英國華威大學 商學院資訊管理 學系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 製造學院工程 管理學系碩士 英國克林菲爾 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系統哲學 碩士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教授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所長、新加 坡國立大學商學院 客座教授	0	0

註1：以上董事候選人持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2：獨立董事候選人除黃俊堯先生自106年6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董外，其餘皆為首次選任。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明細如下表)，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競業重要內容
張日炎	勤正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255,672,591 (6,256,849,778 權)	6,558,004,442 (4,571,007,245 權)	79.44%	282,197,442 (280,515,529 權)	1,415,470,707 (1,405,327,004 權)

柒、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99195 股東就資訊安全、零利率及負利率市場趨勢衝擊提出詢問，並就提供股東手續費優惠提出建議；股東戶號 58289 及 564407 股東均就股東會紀念品提出建議，經主席、總經理說明後未成議案。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1 分）

主 席：黃永仁



記 錄：朱玫錚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9 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各區域經濟的賽局競合，透過如關稅調整、法規監管、匯率調節等多面向的措施，牽動跨國供應鏈移轉與布局。而氣候變遷導致如森林大火、洪災等極端事件的風險上升，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已衝擊全球經濟金融與社會秩序，促使各國政府相繼推出寬鬆的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等措施。這些都考驗著國家及企業的危機處理能力，以及跨國合作共同克服各種全球性議題的智慧。

在科技發展方面，台灣即將迎來純網銀的設立，這是新的挑戰，也是很好的機會；透過新科技與新商業模式的引入，將可以促進金融機構的數位轉型，加速普惠金融及場景金融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創造社會的長期價值。然而便利的科技也潛藏相對應的風險，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能力及因應變化的組織韌性，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為贏家。

聚焦永續發展，綜合績效持續成長

玉山 2019 年綜合績效持續成長，在質化指標方面，連續 6 年獲信評機構調升評等或展望，S&P 及 Moody's 皆給予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A 級的肯定，金控 Moody's 長期信評為 A3；玉山連續 6 年入選 DJSI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世界指數成績為銀行業亞太區第 1 名、世界第 3 名；在 MSCI 永續評比，榮獲台灣企業最高 AA 評級；銀行品牌價值獲英國 The Banker 評為台灣銀行業品牌價值第 1 名及 AA+ 品牌評等。

在財務指標方面，金控稅後盈餘新臺幣 201.05 億元，年成長 17.8%，獲利再創新高，EPS 1.73 元、ROA 0.84%、ROE 12.07%，資本適足率 126.10%。資產品質長期保持良好，逾期放款比率 0.19%，放款覆蓋率 640.44%。

而在業務指標方面，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24,984 億元，總存款新臺幣 20,821 億元，總放款新臺幣 14,598 億元，其中外幣業務方面，因跨境平台及數位金融的發展效益，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7,703 億元，成長 19.8%，外幣存款增量連續 2 年為市場第 1 名。手續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87.3 億元，年成長 14.4%，其中信用卡手收成長 33.4%，財富管理手收成長 4.8%。

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推動方面，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連續 5 年獲證交所頒發「公司治理評鑑」前 5% 肯定。在環境面，為因應氣候變遷，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玉山是台灣首家宣布不再承作燃煤電廠專案融資的銀行，並持續投入風力發電、太陽能等綠能融資與投資，2019 年新增 10 件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案件，且綠色債券為累計發行檔數最多、金額最大的本國銀行。在社會面，

持續投入學術教育、弱勢關懷與人文教育，黃金種子計畫已在全台打造 148 所玉山圖書館、關懷學童專案 2019 年幫助 12,832 人次孩童安心就學；並發揮世界公民的精神送愛到東南亞，連續 4 年玉山志工投入柬埔寨義診及社區建屋計畫。

深耕跨境平台與金融科技

深耕跨境平台及金融科技是玉山的長期發展策略，在跨境平台方面，玉山完成海外 9 個國家地區 28 個營業據點的布局後，積極發展全球化與在地化的雙融能力，提升組織在人才、制度、資訊上的韌性，並運用整合服務的優勢，發展有特色的亞太金融平台，提供台商、在地企業跨境資金調度、籌融資與資產配置等服務。同時掌握跨國供應鏈移轉、全球稅務治理、台商回台投資等契機，協助企業完成投資布局、世代傳承、跨境發展與經營升級，期望成為企業成功的靠山。

在金融科技方面，我們認為科技與業務深度結合的團隊文化是數位轉型成功的關鍵，目前人工智慧已逐步導入玉山各業務領域，包含刷卡冒用偵測、產品推薦、對話式服務、自動化貸款等應用，數位平台更已全面運用於存款、放款、理財及支付等業務。玉山將持續精進跨境與數位金融的核心資訊系統，優化顧客體驗、提升流程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打造以人為本的數位金融領導品牌。

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玉山會秉持「一切業務不能凌駕於風險之上、一切服務不能逾越法規之上」的原則，聚焦三道防線，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持續精進管理體質，深化風險管理的文化與制度。近年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中獲得亞太最佳成績，玉山有幸參與其中，共同提升台灣洗錢防制的能力。玉山會持續穩健經營，面對問題積極改進，成為顧客最信賴的銀行。

不一樣的玉山，開創新未來

1992 年玉山成立之初，便已決心要走一條不一樣的路，由專業經理人領航，建立世代傳承的領導梯隊，期待今日的玉山，有一天會成為世界的玉山。我們會持續用心精進，勇敢跨越綜合績效、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三座大山，積極壯大舞台、造就人才，共同為美好的未來而努力，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23,628	2	\$ 55,755,56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5,555,267	3	76,688,375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648,673	21	475,506,677	2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78,199	9	183,846,18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99,698	1	8,165,00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1,085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3,150,366	5	93,450,52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00	-	11,79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8,036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44,322,101	58	1,333,277,269	5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39,483	-	13,694,947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53,907	-	1,948,41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351,444	1	32,604,520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181,031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88,674	-	6,116,13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6,489	-	1,098,43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972,910	-	5,623,195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2,498,358,191</u>	<u>100</u>	<u>\$2,287,787,0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7,903,786	2	\$ 72,223,020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30,516	3	50,315,16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28,239	-	12,526,78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681,576	-	2,669,356	-
23000	應付款項	29,184,083	1	28,969,42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9,196	-	1,523,8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082,984,629	83	1,886,693,981	83
24000	應付債券	38,070,000	2	42,65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381,356	-	399,094	-
24600	負債準備	656,223	-	860,739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5,167,492	2	25,019,142	1
26000	租賃負債	3,177,727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6,719	-	1,338,393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29500	其他負債	\$ 3,905,549	-	\$ 2,468,007	-
29999	負債總計	<u>2,325,177,091</u>	<u>93</u>	<u>2,127,656,932</u>	<u>93</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16,195,000</u>	<u>5</u>	<u>108,289,000</u>	<u>5</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1,583,250	1	21,328,222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	<u>3,382,484</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965,734</u>	<u>1</u>	<u>24,710,706</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068,215	-	9,361,36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0,465,306</u>	<u>1</u>	<u>17,102,179</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97,756</u>	<u>1</u>	<u>26,627,780</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99,431</u>	-	<u>386,802</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3,057,921	7	160,014,288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23,179</u>	-	<u>115,812</u>	-
39999	權益總計	<u>173,181,100</u>	<u>7</u>	<u>160,130,100</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98,358,191</u>	<u>100</u>	<u>\$2,287,787,032</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41,263,631	75	\$ 37,390,417	76	10
51000	利息費用	(21,392,562)	(39)	(17,079,102)	(35)	25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9,871,069</u>	<u>36</u>	<u>20,311,315</u>	<u>41</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8,725,133	34	16,371,015	33	1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306,337	28	18,401,060	37	(17)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1,092,762	2	761,188	2	44
49870	兌換損益	(770,449)	(1)	(6,703,033)	(14)	(89)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 失)	4,710	-	(5,990)	-	179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93,056</u>	<u>1</u>	<u>293,679</u>	<u>1</u>	-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4,651,549</u>	<u>64</u>	<u>29,117,919</u>	<u>59</u>	19
4xxxx	淨 收 益	<u>54,522,618</u>	<u>100</u>	<u>49,429,234</u>	<u>100</u>	1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98,078)	(3)	(3,252,472)	(7)	(5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2,779,300)	(24)	(11,596,823)	(23)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17,609)	(6)	(2,028,751)	(4)	6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57,355)	(25)	(12,213,831)	(25)	1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54,264)	(55)	(25,839,405)	(52)	16
61000	稅前淨利	23,070,276	42	20,337,357	41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2,949,766)	(5)	(3,254,589)	(7)	(9)
69005	本年度淨利	<u>20,120,510</u>	<u>37</u>	<u>17,082,768</u>	<u>34</u>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2,764	-	\$ 45,125	-	549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31,554)	-	78,430	-	(268)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9,064	1	(647,216)	(1)	16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4)	-	(3,177)	-	(4)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567,230</u>	<u>1</u>	<u>(526,838)</u>	<u>(1)</u>	2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049)	(2)	377,868	1	(356)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73,499	1	(360,068)	(1)	20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5,078</u>	<u>-</u>	<u>(17,724)</u>	<u>-</u>	1,031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428,472)</u>	<u>(1)</u>	<u>76</u>	<u>-</u>	(563,879)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8,758</u>	<u>-</u>	<u>(526,762)</u>	<u>(1)</u>	126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59,268</u>	<u>37</u>	<u>\$ 16,556,006</u>	<u>33</u>	2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0,105,129	37	\$ 17,068,493	34	18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5,381</u>	<u>-</u>	<u>14,275</u>	<u>-</u>	8
69900		<u>\$ 20,120,510</u>	<u>37</u>	<u>\$ 17,082,768</u>	<u>34</u>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0,244,626	37	\$ 16,541,559	33	22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4,642</u>	<u>-</u>	<u>14,447</u>	<u>-</u>	1
69950		<u>\$ 20,259,268</u>	<u>37</u>	<u>\$ 16,556,006</u>	<u>33</u>	22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u>\$ 1.73</u>		<u>\$ 1.47</u>		
71001	稀 釋	<u>\$ 1.73</u>		<u>\$ 1.4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留盈	盈餘	未分配	其他	權益	項	目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餘未分	換算之	國外營運	透過其他	綜合損	備供出售	金指定按公允	融資產之未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	風險	變動影響	數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3,873,907	(\$ 877,303)	\$ -	\$ 1,321,416	\$ 1,857	\$106,215	\$148,948,43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72,331	-	1,643,296	(1,321,416)	-	-	494,211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4,046,238	(877,303)	1,643,296	-	1,857	106,215	149,442,642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391	-	(1,387,391)	-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6,239,475)	-	-	-	-	-	(6,239,475)							
B9	股東紅利—股票	623,980	6,239,800	-	-	-	(6,239,80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19,420	194,200	181,577	-	-	-	-	-	-	-	-	375,7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8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2,465)	-	192,465	-	-	-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1,331	-	-	-	-	(1,331)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68,493	-	-	-	-	-	17,068,49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48	336,459	(987,071)	-	78,430	172	(526,76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13,741	336,459	(987,071)	-	78,430	14,447	16,556,00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28,900	108,289,000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02,179	(540,844)	848,690	-	78,956	115,812	160,130,10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5,846	-	-	-	-	-	25,846							
A5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828,900	108,289,000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28,025	(540,844)	848,690	-	78,956	115,812	160,155,946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6,849	-	(1,706,849)	-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7,688,367)	-	-	-	-	-	(7,688,367)							
B9	股東紅利—股票	769,950	7,699,500	-	-	-	(7,699,50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20,650	206,500	255,028	-	-	-	-	-	-	-	-	461,52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2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223	-	(32,223)	-	-	-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747	-	-	-	-	(747)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0,105,129	-	-	-	-	-	20,105,12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898	(775,569)	752,722	-	(131,554)	(739)	138,75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99,027	(775,569)	752,722	-	(131,554)	14,642	20,259,26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619,500	\$116,195,000	\$24,965,734	\$11,068,215	\$164,235	\$20,465,306	(\$1,316,413)	\$ 1,569,189	\$ -	(\$ 53,345)	\$ 123,179	\$173,181,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070,276	\$ 20,337,35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8,912	1,386,414
A20200	攤銷費用	618,697	642,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545,708	3,166,3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06,337)	(18,401,060)
A20900	利息費用	21,392,562	17,079,102
A21200	利息收入	(41,263,631)	(37,390,417)
A21300	股利收入	(386,034)	(381,88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50,988	85,6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1,387	463,5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2,141)	(83,17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	6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6,728)	(379,3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	149
A29900	其 他	10,9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580,307)	476,62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7,793)	(29,801,490)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84,764)	(13,901,756)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16,329)	(5,064,613)
A71160	應收款項	(19,622,172)	1,617,162
A71170	貼現及放款	(113,243,466)	(125,426,37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5,602,895	(3,825,985)
A71990	其他資產	59,645	81,038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319,234)	5,570,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9,358,822)	(\$ 20,206,138)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98,550)	326,321
A72160	應付款項	(9,204)	(3,834,963)
A72170	存款及匯款	196,290,648	174,415,344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790)	(3,57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39,998	17,934,714
A72990	其他負債	<u>1,429,270</u>	<u>408,3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88,598)	(14,70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38,583	43,714,4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2,785	655,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495,393)	(16,828,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3,808)	(3,310,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3,569</u>	<u>9,522,1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49,593)	(5,946,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739	136,10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91)	(3,843)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0,521	2,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4,2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6,41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6,210)	(458,0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1)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82)	(1,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6,485)</u>	<u>(7,549,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12,907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226,8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5,1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78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886,330)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309,100	5,880,000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減少	(310,0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4,7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1,6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3,2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8,367)	(6,239,47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275)	(4,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602)	(1,812,5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7,254	1,563,1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4,264)	1,723,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73,671	58,050,6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99,407	\$ 59,773,6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23,628	\$ 55,755,56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04,694	4,018,10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1,085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99,407	\$ 59,773,6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為新臺幣 1,444,322,10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8%，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

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有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應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執行放款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完整性測試。
3. 評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是否依照處理辦法之定義進行分類。
4. 核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符合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承恩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林信義

獨立董事：張林貞貞

獨立董事：黃俊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2 日